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100台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曾柏嘉
電話：(02)7736-5178
傳真：2356-6254
電子信箱：boga5178@mail.yda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授青部字第1050000185E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(含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條文)(1050000185E_Attach01.pdf)

主旨：「教育業務志願服務獎勵辦法」，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05年9月23日以臺教授青部字第1050000185B號令修正發布施行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(含法規條文)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案電子檔得於本部主管法規查詢系統(網址：<http://edu.law.moe.gov.tw>)下載。
- 二、若對本條法規有任何疑問，請逕洽本部曾柏嘉(電話：(02)7736-5178)

正本：司法院秘書處、行政院法規會、行政院教育科學文化處、法務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、本部各單位

副本：教育部青年發展署(含附件)

